

##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大昌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总  
经理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宇奥塑胶  
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  
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自行编制  
的《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经认真评议，在补充了相关材料  
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嵩山路 45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年增  
产塑料制品 284 吨。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3702.66m<sup>2</sup>，主要设备有注塑  
机 21 台、自动取出机 21 台、干燥机 23 台、丝印机 7 台、超声波清  
洗机 1 台、水口料粉碎机 7 台、车床 1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水  
式模温机 31 台、油温机 13 台。项目新增使用原辅料为塑胶原料、高  
性能涂料、清洗剂等。

全厂现有 8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6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  
时单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284吨的扩建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备案号：2020-320505-29-03-528572）。2020年10月，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284吨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公司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对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284吨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311号）。本项目2020年11月动工建设，2020年11月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2020年11月18日开始试运行。2020年12月07日~12月08日和2021年3月3日~3月4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编制了《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284吨的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备案到开始建设、调试施生产全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行审环评[2020]90311号”批复对应的“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284吨的扩建项目生产内容、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284吨的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原材料使用及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洗板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风量  $25000\text{m}^3/\text{h}$ ）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text{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内各工段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做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算向外  $100\text{m}$  距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风机等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容器罐、废油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纸皮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容器罐、废油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和废纸皮企业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公司建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60\text{ 平方米}$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0\text{ 平方米}$ 。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和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及待验收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内容，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成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达到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P1 排气筒的进出口)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验收监测期间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以后，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浓度 80% 数值要求。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3、噪声

扩建项目验收对整个厂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厂昼、夜间东、西、北、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佳世达公司厂区已建设 60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10m<sup>2</sup>危废仓库。本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容器罐、废油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和废纸皮企业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由于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少、排放风量大、产生浓度较低，导致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仅为 70% 左右，但是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浓度和废气速率远小于允许排放标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生产能力核算，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宇奥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284 吨的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系统的收集效率、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加强环境保 护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 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对危废贮存场所进行完 善。并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台账管理工作，确保 不造成二次污染。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0-2017)，制 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